卢氏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制度

 为贯彻执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受理申请、核实登记“一站式”服务工作方式。对申请人购买的可移动的机具采取现场核实，不可移动式农机具，采取入户核实、实地审核的办法，为群众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一、人机合影审核工作人员职责:

1、入户核实要求“见人、见机、见发票”。

2、核对所购农机具型号、出厂编码、机具铭牌等是否一致。

3、审核申请人当年所购买机具的真实性，并拍摄人机合影照片。

二、申请人义务

1、申请人确保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、

机具，如提供虚假资料及机具，将追究申请人一切责任;

2、申请人所购买农机具申请补贴必须为当年购买的农机具。

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人员及申请人确认完成以上工作后签字确认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;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(不含公示时间)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“三合一”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，不受办理时限限制。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月1日